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肖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ax Lucky及肖女士（肖先生的妹妹）直接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0.17%^(附註)的權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因此，肖先生、肖女士及Max Lucky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誠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部分合約安排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肖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而且，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現時預期，上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日後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行政獨立性

我們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發。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

附註：

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及發售價釐定為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ii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自外部取得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Nelson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將在上市後被悉數解除（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外，(i)本公司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及(ii)本公司向或獲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全部結清或解除。

不競爭契據

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即控股股東）（就本節「不競爭契據」而言，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我們獨立董事的批准。倘獨立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獨立董事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決定及相關依據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契諾人應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如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行使）；
- (iv) 契諾人須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 倘契諾人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如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關連交易時，有關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